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市获得第 30 届 伦敦奥运会金牌运动员及有突出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表彰奖励的通报

揭府〔2012〕6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在第 30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，我市体育健儿傅海峰，与队友默契配合，顽强拼搏，勇夺羽毛球男子双打金牌，为国家、为人民、为家乡赢得荣誉。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傅海峰及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记功表彰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给予获得羽毛球男子双打金牌的运动员傅海峰记一等功。

二、给予羽毛球教练傅铭英记三等功。

三、给予在培养、输送傅海峰有突出贡献的市体育局、惠来县体育局通报嘉奖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认真总结经验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他们奋勇拼搏、敢为人先的精神，努力工作，开拓进取，为推动我市科学发展，打造粤东发展极、建设幸福新揭阳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